#### Homework 8

##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甲公司以每件 200 元的价格向其客户销售 50 件产品,收到 10000 元的货款。按照销售合同,客户有权在 30 天内退回任何没有损坏的产品,并得到全额现金退款。每件产品的成本为 150 元。甲公司预计会有 3 件 (6%)产品被退回,而且即使估算发生后续变化,也不会导致大量收入的转回。甲公司预计收回产品的成本不会太大,并认为再次出售产品时还能获得利润。甲公司销售 50 件产品应确认的收入为()元。

A. 10000 B.9400 C.0 D.2500

### 答案: B

- 2.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在税务会计中,即使售后回购的交易具有融资性质,收到的款项仍应该计入其他应付款
- B. 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时,企业应该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
- C. 售后回购核算中不会涉及到发出商品的核算
- D. 在售后回购方式下,销售方应根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判断企业是否已经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以确定是否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答案: BD

- 3. 甲公司销售商品一批,本期发生的如下事项中,影响当期销售收入金额的有()。
- A. 现金折扣
- B. 商业折扣
- C. 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折让
- D. 己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

### 答案: BCD

- 4.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甲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乙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产品 200 件,总成本为 400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售价为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乙公司应在甲公司发出产品后 1 个月内支付款项,乙公司收到产品后 3 个月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退货。甲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出产品,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日,乙公司收到上述产品。根据历史经验,甲公司估计产品的退货率为 20%。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销售的产品尚未发生退回。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则甲公司下列处理中,正确的有()。
- A.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销售业务 2017 年 12 月末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 万元
- B.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销售业务 2017 年 12 月末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00 万元
- C.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销售业务应确认的增值税税额为85万元
- D.不考虑增值税, 甲公司对乙的销售业务对甲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80 万元

#### 答案: BCD

# 二、业务分析题

- 1. 甲公司、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均为17%。甲公司应融资需要,于2017年7月1日将其生产的一批商品销售给乙公司,销售价格为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商品成本为420万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已收到。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甲公司应于2017年12月31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53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按直线法计提利息费用。请编制甲公司以上相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 (1) 2017年7月1日

借:银行存款 58500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00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借: 发出商品 4200000

贷: 库存商品 4200000

(2) 回购价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则每月 计提利息费用5万元。

借: 财务费用 50000

贷: 其他应付款 50000

(3) 2017年12月31日回购商品时

借: 其他应付款 5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01000

贷:银行存款 6201000

(说明:回购商品后还要把原来的"发出商品"再计入"库存商品"中)

借: 库存商品 4200000

贷: 发出商品 4200000

- 2. 甲公司以及与甲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以下事项中销售价格均不含增值税。甲公司2017年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 (1) 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协议,向乙公司销售商品,成本为9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价格为110万元、增值税税额18.7万元。协议规定,甲公司应在当年5月31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为120万元,另需支付增值税额20.4万元。假定商品已发出且货款已实际收付。判断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商品是否应该确认为收入并说明理由,编制甲公司1月份向乙公司销售商品有关的会计分录。

不应确认为收入。理由:因与商品有关的控制权没有转移,不应确认为收入。因回购价大于售价,所以按融资交易处理。

会计分录如下:

1月1日:

借:银行存款 128.7

贷: 其他应付款 1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8.7

借:发出商品 90

贷:库存商品 90

### 1月31日:

借: 财务费用 2[(120-110)/5]

贷: 其他应付款 2

(2) 1月2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向丙公司销售产品50件,单位成本7.2万元,单位售价10万元。按照合同规定,丙公司可享受20%得到商业折扣;丙公司应在甲公司向其交付产品时,首期支付价款和增值税税额之和得到20%,其余款项分2个月(包括购货当月)于每月月末等额支付。甲公司发出产品并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丙公司如约支付首期货款和以后各期货款。假设不考虑甲公司发生得到其他经济业务以及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售商品均未发生减值。要求编制甲公司1月份与丙公司销售商品有关的会计分录。

甲公司向丙公司的销售虽然采用分期收款,但该项收款不具有融资性质,甲公司应根据单位售价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为基础确认销售收入,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50\*10\*(1-20%)=400万元。

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4(400\*1.17\*20%)

应收账款 374(400\*1.17\*8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借: 主营业务成本 360(50\*7.2)

贷: 库存商品 360

1月31日:

借:银行存款 187(374/2)

贷: 应收账款 187